

一九五六年三月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七日]

敬啓者，本人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述有關敘利亞軍隊對於在以色列領土內從事合法工作之以色列國民進行兩次無理侵略行爲之情報。

一  
三月四日侵晨二時許，沿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岸護送漁人的以色列警察巡邏艇一艘因水淺觸礁。泰比利阿斯湖漁人每年此季均於夜間利用強烈燈光吸引魚羣捕魚，習以爲常，過去許多年都是這樣。該艘擱淺巡邏艇飽受岸上敘利亞陣地自動武器砲火的射擊。當夜試圖將巡邏艇曳離暗礁的其他船隻，也遭到同樣攻擊。船上警員幸獲全部救出，巡邏艇則仍留原處。

是晨七時三十分，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首席代表，將此事通知聯合國所派委員會主席，並請依照通常程序加以調查。八時四十五分，以色列外交部通知耶路撒冷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總部，謂將派警察營救汽艇前往曳出擱淺警艇。爲避免發生意外起見，特請休戰督察團將此事通知敘利亞。九時五分，休戰督察團通知以色列外交部稱，已將此事轉達達馬士革敘利亞當局。

十時十五分，營救艇到達出事地點，遭受敘利亞沿岸陣地來福槍與機槍密集射擊。艇上船員四人全部受傷。十一時十五分，以色列外交部再度通知休戰督察團總部，聲明敘利亞如不停止干涉營救行動，俾能將受傷人員及船隻從容救出，以色列只有採取制止敘利亞砲火的措施。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亦於正午十二時許將此項消息轉達該委員會。

十二時二十分，委員會主席通知以色列首席代表稱，渠已和敘利亞地方指揮官接洽，經其承允不干涉營救行動。委員會主席因此請以色列勿採激烈措施，當經照辦。

但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正與以色列首席代表進行上述討論時，有敘利亞人一群越界進入以色列，強奪該營救汽艇及受傷船員，將汽艇拉曳至岸。以色列於十二時五十分將此事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十四時三十分左右，敘利亞人在聯合國觀察員面前將警察二人屍體交給以色列首席代表。兩警艇亦經交還。關於其他兩名警察則稱毫不知情。但終於次日將第三名警察屍體交給以色列當局。目前第四人下落仍屬不明。

二  
三月五日，即泰比利阿斯湖襲擊事件的翌日，北部呼勒(Huleh)區又發生了一次敘利亞侵略行爲。在以色列領空內低飛的以色列飛機一架爲敘利亞高射炮火擊中，被迫於達福納(Dafna)附近降落。乘員二人中的一人受傷。此次事件業經正式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關於請求台端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節，本人奉示強調指出以色列政府認爲這些明目張膽的侵略行爲非常嚴重，必然將使中東緊張局勢更趨惡化。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敬啓者，本人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將下述情形通知台端。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午前二時三十分，以色列水上部隊之某一分隊，由若干警艇及兩隻小型裝甲船護

送，在繆薩代耶 (Moussadiye) 村附近的敘利亞領土數處登陸。

當以色列軍隊被要求投降時，他們向配有武裝的敘利亞村民開火約半小時，並在敘利亞村民還擊火力之下，泗水回船。經此番猛烈射擊後，以色列方面遺棄：

(a) 於敘利亞領土內者(約在地圖查閱指標2087-2553之處)：警艇一，其上有刻有以色列字碼的自動手槍兩枝及輕機關槍一枝，信號槍一枝，自動武器罩子一件，電話麥克風一件；

(b) 於距泰比利阿斯湖北岸約五十公尺之附近者：另一擱淺警艇。

午前五時三十分，繆薩代耶村附近出現小型裝甲船兩隻及警艇一隻，由以色列戰機一架掩護。各該船艇以自動武器向敘利亞鄉村及巡邏騎兵開火，藉以掩護擱淺船隻退出。雙方交綏約歷十分鐘。

同時應請台端注意者，即從後方前來繆薩代耶村的敘利亞巡邏隊，除查明所發生的事件並制止互擊外，別無其他目的。以色列武裝船隻對此項武裝輕簡的巡邏隊本無可畏，但竟加以猛烈射擊。以色列方面此種侵略與完全不當的態度，正是本控訴所指衝突之起因。再則，敘利亞當局本着上述精神，經由聯合國觀察員，通知釋放駛入敘利亞領水四百公尺而被截留的以色列船隻，並在觀察員之前將該船歸還以色列。

敘利亞代表團對於以色列此項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二、三兩款規定，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而從事的預謀武裝侵略，提出強硬抗議。

如獲台端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各報紙，本人至所感謝。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 文件 S/3558

###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在鄰接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岸之繆薩代耶村 (Moussadiye) 附近所發生事件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 下文係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發生於鄰接泰比利阿斯湖東北岸敘利亞繆薩代耶 (Moussadiye) 村附近的事件之報告。以色列與敘利亞均向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控訴，並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 [S/3554, 3555]。

二. 肇事地點為一寬約一百公尺，長約一公里，面臨構成繆薩代耶村西區的房屋約廿所之沙灘。沙灘西面為深入內陸五百公尺許並有兩溪流入其中之縱深水道 (即沙基河 (Zaki River))。肇事地點前距岸二〇〇公尺以內的湖水甚淺。

三. 根據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調查，下述各項事實業經確立：

(a) 三月四日當地時間正午左右，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見第十八號警艇在距岸八十公尺地點 (MR 088547) 擱淺。在距岸約兩公里之處，第三十八號及第四十號警艇與以色列漁船兩艘等待着準備援助。一

艘漁船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搖動白旗，當即駛近第十八號警艇。當下二人無甚困難即將該艇浮起，隨即登艇發動引擎。接着該艇便自力向泰比利阿斯進發，到達後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一人施以檢查。船身被彈擊穿數處，右舷發現血跡。

(b) 午後二時左右，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沙基河進入敘利亞領土約四百公尺處 (MR 088556) 見第三十二號警艇。該警艇彈痕纍纍，其中有以色列警察屍體二具。引擎已遭彈火破壞。敘利亞證人已將白朗式輕機關槍一枝，手提機槍兩枝，彈藥若干及無線電器材搬出。刻有以色列標誌的白朗式輕機關槍及手提機槍各一枝，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肇事地點附近加以檢查。其餘裝備據稱已為敘利亞人搬走。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請求，敘利亞人將載有兩具屍體的警艇從沙基河曳入泰比利阿斯湖，交與以色列人帶往以色列的艾恩蓋夫 (Ein Gev) 居留地，由軍事觀察員一人檢驗。